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湖小字第758號

原告 王崎洧
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張孟權律師

被告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758號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辯論終結，並於同日在本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林正忠
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
通譯 黃郁文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35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許慈翎

法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慈翎